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民他抗字第1號

抗　告　人　華茂城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坤鎔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經濟部間請求回復原狀等事件聲請訴訟救助，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23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救字第511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抗告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 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定有明文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95 條之1 第1 項準用同法第444 條第1 項規定，提起抗告經命補正而仍未繳納裁判費，抗告不合法者，抗告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查抗告人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(下稱臺北地院)111年度救字第511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1,000 元，經臺北地院於民國112年2月1日裁定命抗告人於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6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而抗告人另聲請訴訟救助，業經本院於同年9月21日以112年度民救上字第1 號裁定駁回其聲請，抗告人亦於同年月25日收受該裁定，並據本院調取該卷查明無誤。乃抗告人於上開聲請訴訟救助經本院駁回後，已歷相當期日，迄未補正裁判費，有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、臺北地院函附卷可參，是其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六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駿璧

法　官　蔡惠如

法　官　彭洪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筱淇